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09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08 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:為落實培養實務人才,整合學術界及產業界的教學與技術資源,透過與產業界互動 互惠,以提昇業界管理技術及本系實務教學品質與學術水準,訂定本系產學合作委員會(以 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:本會之職掌在處理下列各項工作:

- 一、 協助推廣教育(學分班、非學分班)、產學攜手合作等規劃推動執行事宜。
- 二、 推動與產業界進行實務輔導、旅館觀摩、人才技術交流,以落實產學合作。
- 三、 協助本系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、實施、督導。
- 四、 本協助本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規畫實施、督導: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即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:本會置委員四至五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由系內老師推舉三至四人。
- 二、設召集人一人,由委員推選之。

第四條: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: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集委員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:本會之決議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:本辦法經系務、院務、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施行細則依據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。